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为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变更的独立意见

项目公司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拟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6亿元，即将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变更为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除融资金融机构变更外，本次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金额、担保方等其他交易要素均不变。

本次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PPP业务发展需要，保证阿拉善生态PPP项目建设，公司对项目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相关合同应承担的偿付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和连带差额补足，总金额仍为6亿元人民币。

公司就为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事宜，做了审慎评

估，风险可控，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我们同意本次流动性支持和差额补足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普天园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普天园林提供本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普天园林董事长宋敏敏先生（持有普天园林 30%的股份）承诺为普天园林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